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浩颖

电　　话：13575351205

传　　真：/

邮　　编：314205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平衡 6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7
3.7 项目变更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8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9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验收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3 结论 32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7-B-002 号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附件 8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附件 11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及危废台账

附件 12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附件 13 验收意见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概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总建筑面积 670m^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权证为工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膜片”。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法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平环建 2017-B-002 号”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印刷 50t 膜片，由于企业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 25t 膜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书》平环建 2017-B-002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总建筑面积 67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权证为工业）。本项目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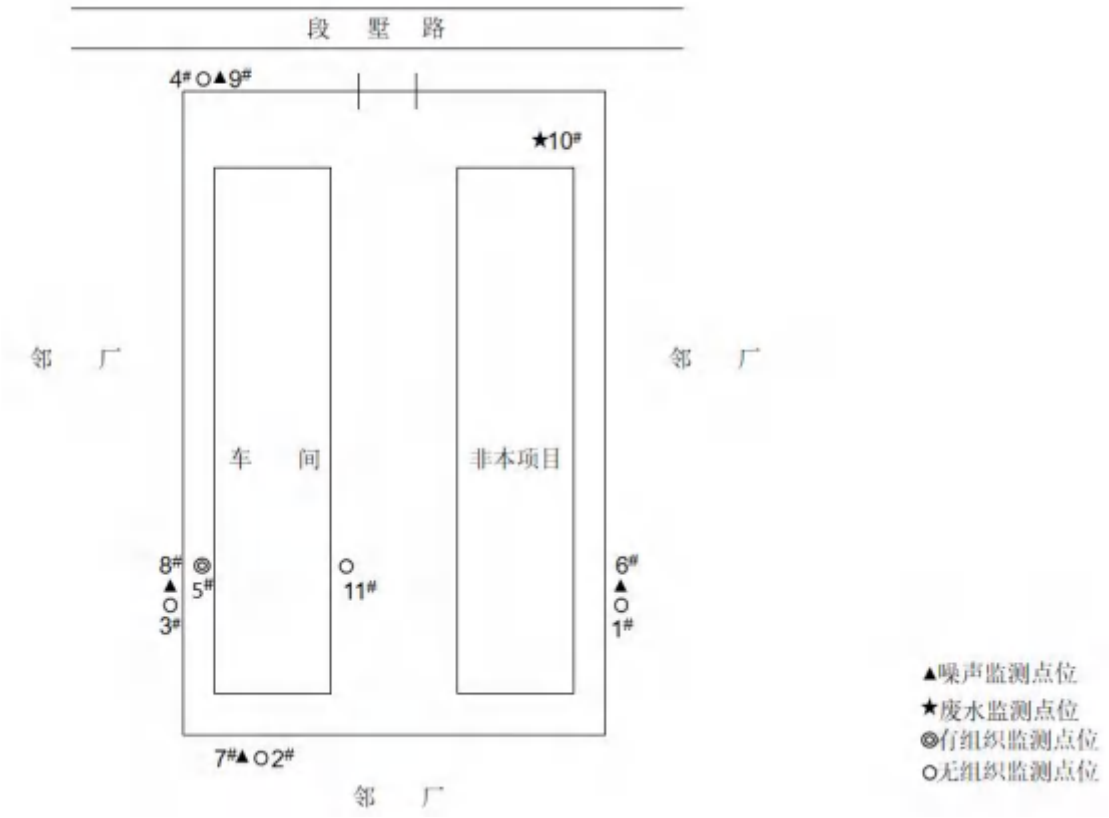

图 3-2 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实际建设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td><td>膜片</td><td colspan="2">主要产品</td><td>膜片</td></tr>
<tr><td colspan="2">产能规模</td><td>年印刷膜片 50 吨</td><td colspan="2">产能规模</td><td>年印刷膜片 25 吨</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td><td>计划购置 2 台印刷机，进行膜片印刷的生产活动。</td><td colspan="2">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td><td>实际已购置 1 台印刷机，进行膜片印刷的生产活动。</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td><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由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td></tr>
<tr><td>排水</td><td>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td><td>排水</td><td>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td></tr>
<tr><td>供电</td><td>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td><td>供电</td><td>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td></tr>
<tr><td>生活配套设施</td><td>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td><td>生活配套设施</td><td>本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及宿舍，不提供员工食宿。</td></tr>
<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措施</td><td>低温等离子设备</td><td>环保工程</td><td>废气处理措施</td><td>光催化氧化单元、活性炭吸附</td></tr>
<tr><td colspan="2">总投资概算</td><td>50 万元</td><td colspan="2">实际投资</td><td>6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环保投资概算</td><td>13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实际投资</td><td>20 万元</td></tr>
</table>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1	印刷机	2	1

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1 年 7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膜片（ABS\PC）	50t	2t	24t
2	油墨	2t	0.08t	0.96t
3	设备专用清洁剂	0.2t	0.008t	0.096t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一班制 8 小时（每天 8:00~17:00，夜间不生产），年运营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75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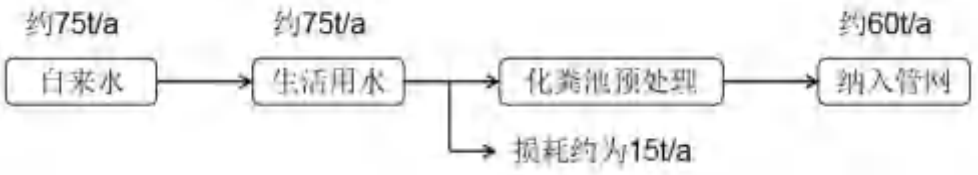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项目主要针对塑料箱包表面用 PC 膜和 ABS 膜进行印刷加工，印刷用钢辊为根据印刷需要外购雕刻成品钢辊。生产时首先将成卷的 PC 膜或 ABS 膜放置在印刷机放卷支架上，即可通过印刷机印刷辊的带动自动放卷印刷；膜片在每经过一道印刷辊后，即进入一段垂直的加热板（温度为 30~40℃，时间为 5~10s）。最后经印刷机末端的收卷支架进行收卷。最后经复卷机放卷视检，手工剪除不合格部位，合格膜片经复卷后即得印刷成品膜片。

本项目印刷机采用全自动油性油墨印刷，每日生产结束后油墨槽内未用完的油墨回收进油墨桶内密封保存，并采用低挥发性的专用清洁剂进行清洗并擦拭干净，清洗用清洁剂亦回收至清洁剂桶中密封保存，清洁剂一般可重复使用数次后更换；印刷钢辊在更换时亦采用专用清洁剂清理并擦拭干净后，采用防尘袋密封包装后入库暂存。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少 1 台，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 25 吨膜片；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优于环评，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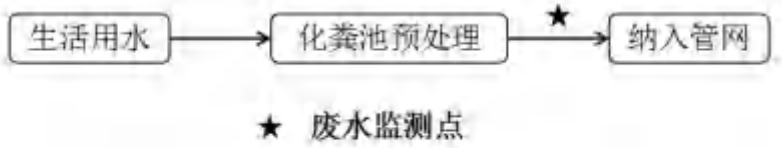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为印刷工艺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油墨主要成份为树脂、颜料、助剂及溶剂，所用的溶剂主要是多种有机烃类溶剂组成，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成分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企业所用油墨均为外购成品，无须厂内调配。印刷车间，油墨间废气经整体抽风集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高空排放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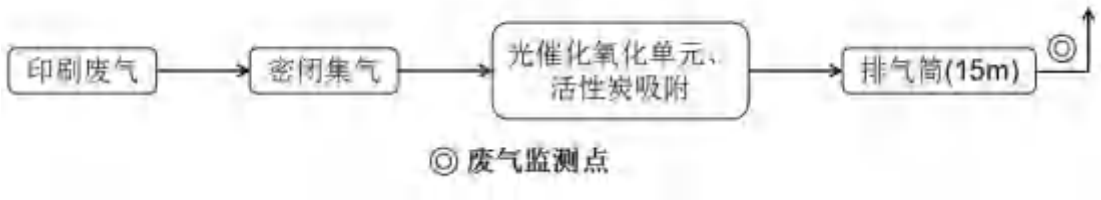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油墨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和废油墨；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化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危险废物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和废活性炭，环评中未提及，故公司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危废进行补充。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2，危废仓库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和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2 年 3-4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t	0.2	1.2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塑料	0.5t	0.035	0.21
3	废清洁剂	设备清洁	固态	清洁剂	0.2t	0	/
4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	设备清洁	固态	塑料、纤维、钢材	0.1t	0.029	0.174
5	废油墨桶	生产	固态	废油墨及桶	/	0.04	0.24
6	废油墨	生产	液态	废油墨	/	0	/
7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	0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	0	/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物资公司回收	厂区内
3	废清洁剂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4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	设备清洁		900-041-49		
5	废油墨桶	生产		900-041-49		
6	废油墨	生产		900-299-1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8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900-023-29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0	化粪池（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3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等
合计	20	/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印刷废气，由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经产生量为 0.4/a。企业印刷车间单独设置，并采用统一密闭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可知，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达标纳管，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知，对生产车间均采取整体隔声措施，生产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整体隔声量均达到 25dB 以上，企业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都属于一般固废；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合格品经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消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尽量减少废气产生和排放量，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减少人为污染产生。

4、设备安装时应做到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5、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维护、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的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1.3 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67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印刷 50T 膜片。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收集系统，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设置单独的印刷车间，并采用统一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五、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抹布、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 18597-2001)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登记转移，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等实现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VOCs0.058t/a。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峻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5.3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收集系统，并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废气	印刷车间单独设置，并采用统一密闭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设置单独的印刷车间，并采用统一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得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印刷车间，油墨间废气经整体抽风集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噪声	1、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 2、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 3、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	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1、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

	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抹布、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登记转移，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等实现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和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8t/a。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VOCs0.058t/a。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0.053t/a，符合环评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指标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mg/m³）	特别排放限制（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及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进出口 5#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1#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7#、8#、9#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3	0.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3	0.00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型	非甲烷总烃	（0~50）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A）	0.1dB（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30D	pH 值	SDC-EP-170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悬浮物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715-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15-S005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mg/L）	253	241	2.43%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7.8	27.4	0.72%	≤10%	
	总磷（mg/L）	2.92	2.58	6.18%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10716-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10716-S005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mg/L）	266	261	0.95%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28.2	27.8	0.71%	≤10%	
	总磷（mg/L）	2.75	2.45	5.77%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7.15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1.07.16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15	膜片	50t	25t	0.083t	0.080t	96.4%
2021.07.16	膜片	50t	25t	0.083t	0.080t	96.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处理效率。具体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2021.07.1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96	93.0
		出口		2.08×10^{-2}	
	2021.07.16	进口		0.321	92.7
		出口		2.34×10^{-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21.07.15	20210715-S001	总排口	7.0	235	77	28.7	2.84	1.21
	20210715-S002		7.1	245	91	29.5	2.65	1.18
	20210715-S003		7.1	280	85	29.8	2.55	1.09
	20210715-S004		7.1	253	69	27.8	2.92	1.14
	平均值		/	253	80	29.0	2.74	1.16
2021.07.16	20210716-S001	总排口	7.1	215	82	28.4	2.80	1.24
	20210716-S002		7.0	257	90	29.5	2.28	1.27
	20210716-S003		7.1	274	79	30.2	2.62	1.31
	20210716-S004		7.1	266	86	28.2	2.75	1.06
	平均值		/	253	84	29.1	2.61	1.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³)
2021.07.15	08:30、08:45、09:00、09:15	20210715-Q001	东厂界 1#	0.65	0.68
	10:30、10:45、11:00、11:15	20210715-Q002		0.65	
	13:30、13:45、14:00、14:15	20210715-Q003		0.68	
	15:30、15:45、16:00、16:15	20210715-Q004		0.63	
	08:30、08:45、09:00、09:15	20210715-Q005	南厂界 2#	0.59	0.58
	10:30、10:45、11:00、11:15	20210715-Q006		0.56	
	13:30、13:45、14:00、14:15	20210715-Q007		0.58	
	15:30、15:45、16:00、16:15	20210715-Q008		0.56	
	08:35、08:50、09:05、09:20	20210715-Q009	西厂界 3#	0.58	0.59
	10:35、10:50、11:05、11:20	20210715-Q010		0.51	
	13:35、13:50、14:05、14:20	20210715-Q011		0.55	
	15:35、15:50、16:05、16:20	20210715-Q012		0.59	
	08:35、08:50、09:05、09:20	20210715-Q013	北厂界 4#	0.62	0.65
	10:35、10:50、11:05、11:20	20210715-Q014		0.49	
	13:35、13:50、14:05、14:20	20210715-Q015		0.54	
	15:35、15:50、16:05、16:20	20210715-Q016		0.65	
2021.07.16	08:30、08:45、09:00、09:15	20210716-Q001	东厂界 1#	0.80	0.84
	10:30、10:45、11:00、11:15	20210716-Q002		0.74	
	13:30、13:45、14:00、14:15	20210716-Q003		0.84	
	15:30、15:45、16:00、16:15	20210716-Q004		0.73	
	08:30、08:45、09:00、09:15	20210716-Q005	南厂界 2#	0.80	0.80
	10:30、10:45、11:00、11:15	20210716-Q006		0.72	
	13:30、13:45、14:00、14:15	20210716-Q007		0.80	
	15:30、15:45、16:00、16:15	20210716-Q008		0.79	
	08:40、08:55、09:10、09:25	20210716-Q009	西厂界 3#	0.72	0.84
	10:40、10:55、11:10、11:25	20210716-Q010		0.84	
	13:40、13:55、14:10、14:25	20210716-Q011		0.76	
	15:40、15:55、16:10、16:25	20210716-Q012		0.78	
	08:40、08:55、09:10、09:25	20210716-Q013	北厂界 4#	0.80	0.80
	10:40、10:55、11:10、11:25	20210716-Q014		0.77	
	13:40、13:55、14:10、14:25	20210716-Q015		0.72	
	15:40、15:55、16:10、16:25	20210716-Q016		0.71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³)
2021.07.15	08:34、08:49、09:04、09:19	20210715-Q044	车间外 1 米处	0.79	0.79
	10:34、10:49、11:04、11:19	20210715-Q045		0.71	
	13:34、13:49、14:04、14:19	20210715-Q046		0.65	
	15:34、15:49、16:04、16:19	20210715-Q047		0.73	
2021.07.16	08:32、08:47、09:02、09:17	20210716-Q023	车间外 1 米处	0.81	0.91
	10:32、10:47、11:02、11:17	20210716-Q024		0.86	
	13:32、13:47、14:02、14:17	20210716-Q025		0.75	
	15:32、15:47、16:02、16:17	20210716-Q026		0.91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9.2.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07.15	20210715-Q038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44×10^4	21.6	0.311
	20210715-Q039			1.47×10^4	19.2	0.282
	20210715-Q040			1.43×10^4	20.6	0.295
	平均值			1.45×10^4	20.5	0.296
	20210715-Q041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1.58×10^4	1.40	2.21×10^{-2}
	20210715-Q042			1.61×10^4	1.12	1.80×10^{-2}
	20210715-Q043			1.62×10^4	1.38	2.24×10^{-2}
	平均值			1.60×10^4	1.30	2.08×10^{-2}

2021.07.16	20210716-Q017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51×10^4	21.1	0.319
	20210716-Q018			1.48×10^4	21.3	0.315
	20210716-Q019			1.49×10^4	22.1	0.329
	平均值			1.49×10^4	21.5	0.321
	20210716-Q020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1.64×10^4	1.49	2.44×10^{-2}
	20210716-Q021			1.63×10^4	1.40	2.28×10^{-2}
	20210716-Q022			1.63×10^4	1.41	2.30×10^{-2}
	平均值			1.63×10^4	1.43	2.34×10^{-2}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2021.07.15	东厂界 6#	20210715-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32	61.3
	南厂界 7#	20210715-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39	58.5
	西厂界 8#	20210715-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44	60.4
	北厂界 9#	20210715-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51	60.5
2021.07.16	东厂界 6#	20210716-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0:30	61.7
	南厂界 7#	20210716-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0:36	58.5
	西厂界 8#	20210716-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0:43	60.6
	北厂界 9#	20210716-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0:49	60.6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7.15	08:30-09:30	晴	100.8	33	4.0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0.7	35	4.0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6	36	4.0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0.6	36	4.0	东南风

2021.07.16	08:30-09:30	晴	101.1	28	2.6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0.9	30	2.6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7	33	2.6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0.8	31	2.6	东南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和废油墨；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危险废物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和废活性炭，环评中未提及，故我公司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危废进行补充。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和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9-9。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物资公司回收	厂区内
3	废清洁剂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仓库
4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	设备清洁		900-041-49		
5	废油墨桶	生产		900-041-49		
6	废油墨	生产		900-299-1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8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900-023-29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5.1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本项目印刷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备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t/a）
印刷	VOCs（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21×10^{-2}	0.053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0.1.5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废油墨桶、废油墨、废

活性炭、废清洁剂和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Ss 0.058t/a。经核算，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t/a，符合环评和排放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0.3 结论

综上所述，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行业类别	C2310 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 50t 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 25t 膜片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 2017-B-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8AFP028			验收时间	2021.07.15-07.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53	0.058					0.053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AFP028

名　　称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浩颖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五金制品，销售，印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6 月 20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莊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报告表批复》平环建 2017-B-002 号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7-B-002 号

项目名称	年印刷 507 膜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经济开发区[illegible]号[illegible]幢
环评单位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illegible]，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针对有关部门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670 平方米，项目预产后预计年印刷 507 膜片。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建与完善的厂区雨污收集系统，严格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提高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率，设置单独的印刷车间，并采用统一集气，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五、采取防噪、隔振措施，严控生产环节噪声对环境影响。厂区建设应布局合理，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严格执行全国一流制造业产品质量工业企业[illegible]《[illegible]》(GB12348-2008)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回收资源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离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废抹布、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管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登记转移，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边角料等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VOC 1.63 t/a。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与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重新报批。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必须遵循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功能区规划、城市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一	台	1	
2	烘干设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ABS/PC	—	t	2	2021年用量.
2	油墨.	—	t	0.08	〃
3	设备专用清洗剂	—	t	0.008	〃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2021年7月15日	膜片	50t/年	25t/年
2021年7月16日	膜片	50t/年	25t/年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illegible]

法人：[illegible]　证件：[illegible]

承租方（乙方）：[illegible]

地址：_____　电话：[illegible]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illegible]厂房租给乙方使用[illegible]。

二、乙方租赁期限为三年，[illegible]22年[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止止止止。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illegible]。

三、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illegible]元（大写：[illegible]）。水电费押金[illegible]元（大写：[illegible]）。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四、乙方应按[illegible]12个月付租，[illegible]。[illegible]30个之内付。逾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他方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illegible]房出租给[illegible]其他用途，则给甲方[illegible]赔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说明书一本，水、电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___5___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的低压线路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完整，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增加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诚实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诚实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九、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及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生产物品，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重建甲方、乙方有关部门规划法，双方按配合新的规划执行，双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年限不得超过乙方剩租赁期限。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

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 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租赁期满之前3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 如遇国家规定拆迁，甲方终止乙方与此合同的关系，甲方不赔付乙方任何费用。

十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illegible] 代表签字：[illegible]

乙方（签章）：[illegible]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7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一 年

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A-2-300

签约地点：平湖市

签约时间：2017.9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illegible]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排放、收集和运行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嘉政发［20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平政发［2000］95号《关于加快我市市区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的意见》、平政发［2003］198号《关于印发平湖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06］11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现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入网污水分类和污水入网建设资金缴纳

（一）入网污水接入点地址为 [illegible]路633号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单位区域外的污水通过上述接入

点排放入网。

（二）入网污水系 4 类一般企业，执行 2.4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价格。

（三）经核定，乙方按 4.25 立方米/日排污水量和 860 元/立方米标准一次性缴纳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污水入网建设资金专项用于污水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四）甲方按年度对乙方的日均排污水量进行核算，如超过核定值的，甲方在结合排污总量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补缴污水入网建设资金或限制乙方污水排放量。

第二条　污水入网方式和水质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通过自设污水接入点实现污水排放入网。

（二）一般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乙方排放污水顺利入网。但下列状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1）污水主体工程或本地污水城网工程有计划检修，需暂停运行时；

2）涉及的污水输送系统发生设备故障，断电及其他事故致使泵站无法正常运行时；

3）其它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使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

（三）乙方入网污水水质应符合《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设施接纳标准》规定，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内部预处理。

（四）对污染严重的三、四类入网污水，甲方可按规定对入网污水COD进行检测确定入网水水质，并以 500 mg/L 为基数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

第三条　入网污水计量、污水处理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入网污水水量按下列第 2 2 种方法计量：

1）按污水流量计计量；

2）按自来水用水量（其中一类、二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计量，三类、四类污水水量按自来水用水量的 100 %计量）；

3）按上述方法（ ）及自备（取／水水量的 1 %之和确定；

4）_____

（二）以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乙方必须使用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并承担污水流量计的购置、安装、校验和日常维修费用。结算用污水计量设施，接受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

（三）自备水水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核定不一致的，以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核定为准。

（四）乙方生产、经营、生活用水混合排放或虽未混合排放但无法单独计量的，甲方按最高类别标准计收污水处理费。

（五）污水处理费标准：

1）甲方依据入网污水分类，按照平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月收取污水处理费。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特殊企业经市政府批准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按市政府批准文件执行。

（六）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前款入网污水计量计量，收费标准确定办法按月收取污

水处理费。

2）污水处理费方式采取下列第 2 种办法：

（1）由甲方直接收取；

（2）委托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

（3）由甲方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收取；

（4）/

3）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缴纳当期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污水流量计为界；未安装污水流量计的，以乙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接入井为界。

（二）产权分界点乙方侧的污水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污水接入井由乙方协助甲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测乙方污水排放入网情况，对乙方偷排、易排污水的，或雨污合流的，可以责令其改正，并可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二）乙方入网污水经检测后超标严重，经告出后仍不采取预处理措施，对城网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的，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排放入网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四）乙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征收标准为按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每日加收5‰。

（五）安装污水流量计计量入网水量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读流量计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二个计量收费周期最高污水入网量或去年同期污水入网量估算本期入网污水水量。如乙方连续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读污水流量计问题，甲方不退还多收污水处理费。

（六）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因甲方抄错表，污水流量计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或少收的污水处理费，应当予以退还或补收。

（七）除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情况，甲方应保障乙方污水正常排放入网。对有计划检修需暂停工程运行的，甲方应提前3天将停运时间通知到乙方，因发生突发事故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八）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变更入网污水计量方式、收费周期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保障乙方正常污水排放入网。

（二）有权对污水入网计量设施提出复核和校验。

（三）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污水处理费价格申请复核。

（四）应当将本单位区域内的污水全部达标排放入网。

（五）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乙方需要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均需到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七）保证污水流量计、接入井设施完好，配合甲方抄读流量计等工作。

（八）不得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非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因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损失。

2）由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二）点所述特殊情况造成工程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乙方不能污水正常排放入网，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乙方连续二个月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甲方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暂停其污水排放入网。

2）乙方擅自接入本单位区域外污水，变更污水接入口，因扩建、工艺改变增加污水入网量，更名过户，改变污水排放类别、转让污水入网量、停止污水入网时，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运行管理造成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入网污水严重超标，或禁止污水排放入网后仍排放入网，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五年，从20 11 年 9 月____日起至20 17 年 10 月____日止。期满如无变更，本协议顺延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5023053

地址：当湖街道建国北路60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06732929

地址 钟埭街道殷野线南侧

附件 8　危废代码情况说明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生产过程	是	900-023-29
2	废油墨桶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是	900-039-49
4	废清洁剂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5	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辊	生产过程	是	900-041-49
6	废油墨	生产过程	是	900-299-12

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平湖市钟埭街道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平政办发【2021】38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运处置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平湖市钟埭街道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的单位，负责辖区内所有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以及运输处置费用的收取。根据文件规定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　　）等一般工业固废，现就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生产、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转运处置。

2、甲方需将本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存放，统一堆放至便于装车的场所。

3、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液体废物、污泥混入需转运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拒装。

4、甲乙双方确认装运数量，收集处置费用400元/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20日内完成相关费用付款工作。如甲方拒付、拖欠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一般工业固废装运前，与甲方签订《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转运协议》，同时组织人员、车辆组建装运班子。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人员进行上门收集转运工作。

3、乙方在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整个转运过程安全有序。

4、乙方需与甲方做好装运数量的核准工作，向甲方提供地磅称重装运数量过磅单

的实际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同时将一般工业固废称重数据同步上传固废平台。

5、乙方根据与甲方每月核准的数量，按照本协议商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收取相关费用。

三、在装运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做好衔接工作。

四、收运工作和收费标准如有调整，经甲乙双方商讨确认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一般工业固废末端无害化处置单位为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六、平湖市钟埭街道作为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八、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月日 2022年3月6日

乙方（签章）：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委托协议书

协议编号：平经市政（2013）号

委托人：[illegible]（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平湖市钟埭街道市政环卫管理所（以下简称受托人）

为保证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人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废弃物（不包含工业企业产生的服装、帽包等工业边角料）委托受托人有偿收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有偿服务的项目和费用：

委托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数量	月合计	年合计	备注
垃圾清运处理	300 元/只*月	1	[illegible]	[illegible]	
厕所拍粪池	1000 元/只*年*2 次				
全年合计	人民币大写：[illegible]			¥：[illegible]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有偿服务的起始日期：2013年12月1日，遇价格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有偿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不到1年的按实际服务月数计算。第一年服务费在签订本协议后30天内付清。今后受托人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收取有偿服务费。

四、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本协议未委托的临时性、突击性有偿服务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的费用。

五、为便于垃圾清运，委托人必须使用受托人指定的垃圾桶样式，并保证数量，受托人根据实际垃圾桶量保证清运，清运时间应考虑双方便利而定。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委托人增减服务项目，双方重新签订新的委托协议，若不改变服务项目，下一年度不再签订委托协议，本协议书继续有效，直至委托人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并征得钟埭街道环卫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

七、如实际清运量增加，则按实调整收取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illegible] 13906722727

联系人：

电话：

地址：[illegible]

受托人：平湖市钟埭街道市政环卫管理所

负责人：

经办人：[illegible]

日期：2013年12月28日

地址：兴平二路619号 电话：85078267，85078209

开户银行：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钟埭支行

户名：钟埭街道办事处预算外资金收缴专户

账号：201000000454270

附件 10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2年3-4月产生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t	0.2	
2	不合格品	t	0.035	
3	废清洁剂	t	0	
4	含油墨等废抹布、擦拭剂、板、废印刷版	t	0.029	
5	废油墨桶	t	0.04	
6	废油墨	t	0	
7	废光催化氧灯	t	0	
8	废活性炭	t	0	
9	以下空白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11 工业企业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zyhj-2022B-0028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光催化氧化灯管)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1]47号，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光催化氧化灯管	900-023-29	0.02	纸箱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成份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报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区间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容器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也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醒目处显示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表格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①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③由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将非运废物夹带易爆品、易燃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问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商洽业务负责人。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往返效率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顺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他单位、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董浩颖，电话：13575351205；乙方指定商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金冬冬，电话：1351133558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具体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的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费、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危废袋、管理需要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排导管理要求方案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一年过程现场服务。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甲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以乙方称量为准，否则以乙方称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处置费计算标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危废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清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提前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审批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3月02日至2023年03月0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75351205

2022年03月02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839585

2022年03月02日

禾小微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zyhj-2022B-0028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0元（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光阻化氧化剂	900-033-29	0.02	0.02	吨袋	按量计价	5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2MA28AFP02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电话：13575351205

开户行：浙江省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帐号：201000157071559

2）乙方：

户名：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平湖市悦佳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蒋浩颖

联系电话：13567531305

2022年03月02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2022年03月02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1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管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优惠服务费总价
金额	0	0	0	0	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3月02日

委托单位确认：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盖 章）

2022年03月02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zyhj-2022A-0125补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塘655号内第二层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乍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元/年	备注
1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01	0.001	吨袋	包年合同（合同期内包0.001吨）	0	超出部分按6元/kg结算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2MA28AFP02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电话：13575351205

开户行：浙江省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帐号：201000157071559

2）乙方：

户名：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平湖市秋泽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3575351205

2022年03月02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335685

2022年03月0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730

2022年03月02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zyhj-2022A-0125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兴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九山路159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废活性炭、废油墨)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1]47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清洗剂	900-041-49	0.25	吨桶
2	含油废弃劳保用品、手套、抹布、废纸箱	900-041-49	0.25	吨袋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5	吨袋
4	废油墨	900-299-12	0.25	吨桶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容器包装容器需经乙方登记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选定该点的地址，设计，如甲方需代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危险物品标签若未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妥善保存废弃物（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渗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确认批次废物的废物性质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质证明表格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所获得该批次废物属于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拒收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该项的运输需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需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把持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如因乙方负责，乙方或该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后，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环保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定要求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蒋倩倩，电话：13572551205；乙方指定指派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金冬冬，电话：1351133558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日常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提供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代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企一档”资料建档。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拟申总价费用。

5）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800元/次（含板车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部门，利益方提起法律诉讼，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厂企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泄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运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3月02日至2023年03月01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平湖市位生垃圾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13572541215

2022年03月02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305585

2022年03月0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15008361730

2022年03月02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zyhj-2022A-0126

本合同于2022年03月0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良野655号内第二层

(2)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包含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元/年	备注
1	废清洁剂	900-041-49	0.25	1	吨桶	包年合同（合同期内包1吨）	10000	超出部分按6元/kg结算
2	含油漆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网板	900-041-49	0.25		吨袋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5		吨袋			
4	废油墨	900-299-12	0.25		吨桶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甲方：

户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2MA28AFP028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655号内第二层

电话：13575351205

开户行：浙江省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帐号：201000157071559

2）乙方：

户名：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董浩颖

联系电话：13573354205

2022年03月02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冬冬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2022年03月0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730

2022年03月02日

编号：废无汞荧光氧化灯管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何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无汞荧光氧化灯管　废物类别：900-023-2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0

产生源：废气处理设备　产生工序：废气处理　外观味、色：无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吨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长新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邮编：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本页合计								

编号：宁波(江北)-2022-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清洗剂　　废物类别: 900-041-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生产工艺　　废物颜、色: 无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吨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总　联系电话: 17511335585

邮编: _____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长港路1188弄2幢7单元802室-1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本页合计								

11

编号：废油墨桶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假所致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油墨桶　　废物类别：900-041-49　　上年度期初贮存量：0

产生源：原辅材料包装　　产生工序：原辅材料使用　　废物属性：危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扎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 1188 号 2 幢 2 单元 802 室-1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2.3.25	20kg					20kg		黄[illegible]
5.3	20kg					60kg		黄[illegible]
本页合计								

11

编号：废弃性质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虚假信息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黄[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900-039-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废气处理设备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　　废物颜、色: 无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易爆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吨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冬冬　联系电话: 13511335585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 1188 弄 2 幢 2 单元 802 室-1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本页合计								

运单号码：

编号：含油墨等废弃物（包括、刮板、废印版）钢桶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我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因虚假填写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含油墨等废弃物（包括、刮板、废印版）钢桶　废物类别：900-041-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0

产生源：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生产工艺　废物编号：无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膏糊状　□粉末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吨袋/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3511335585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3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2.3.25	15吨					15吨		董沁颖
4.28	14吨					29吨		董沁颖
本页合计								

编号：浙温墨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声明：谨此证明：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内容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董沁颖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硫黑　　废物类别: 900-299-12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生产车间　　产生工序: 生产工艺　　废物情况、色: 无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亦杰　联系电话: 13511335585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长隆路 1188 弄 2 幢 2 单元 802 室-1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9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本页合计								

11

附件 12 检验检测报告 RP-20210720-015

CMA 161112341600

报告编号： RP-20210720-015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受检单位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15-2021.07.16
采样人员	毛东足 刘治勇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1.07.15-2021.07.19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HQ30D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编号：SDC-EP-170；	
Mettler-ME204电子天平，编号：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编号：SDC-EP-048；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编号：SDC-EP-144；	
Y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编号：SDC-EP-148；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编号：SDC-EP-16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编号：SDC-EP-068；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20210715-S001	灰色浑浊液体	总排口 10#	7.0	235	77	28.7	2.84	1.21
废水 20210715-S002			7.1	245	91	29.5	2.65	1.18
废水 20210715-S003			7.1	280	85	29.8	2.55	1.09
废水 20210715-S004			7.1	253	69	27.8	2.92	1.14
废水 20210715-S005			7.0	241	/	27.4	2.58	/
废水 20210716-S001	灰色浑浊液体	总排口 10#	7.1	215	82	28.4	2.80	1.24
废水 20210716-S002			7.0	257	90	29.5	2.28	1.27
废水 20210716-S003			7.1	274	79	30.2	2.62	1.31
废水 20210716-S004			7.1	266	86	28.2	2.75	1.06
废水 20210716-S005			7.1	261	/	27.8	2.45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1.07.15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15-Q001	东厂界 1#	0.65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15-Q002		0.69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15-Q003		0.68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15-Q004		0.63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15-Q005	南厂界 2#	0.59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15-Q006		0.56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15-Q007		0.58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15-Q008		0.56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715-Q009	西厂界 3#	0.58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715-Q010		0.51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715-Q011		0.55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715-Q012		0.59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10715-Q013	北厂界 4#	0.62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10715-Q014		0.49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10715-Q015		0.54
	15:35、15:50、16:05、16:20	废气 20210715-Q016		0.65
	08:34、08:49、09:04、09:19	废气 20210715-Q044	车间门外 1 米处 11#	0.79
	10:34、10:49、11:04、11:19	废气 20210715-Q045		0.71
	13:34、13:49、14:04、14:19	废气 20210715-Q046		0.65
	15:34、15:49、16:04、16:19	废气 20210715-Q047		0.7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1.07.16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16-Q001	东厂界 1#	0.80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16-Q002		0.7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16-Q003		0.84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16-Q004		0.73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10716-Q005	南厂界 2#	0.80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10716-Q006		0.72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10716-Q007		0.80
	15:30、15:45、16:00、16:15	废气 20210716-Q008		0.79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210716-Q009	西厂界 3#	0.72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210716-Q010		0.84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210716-Q011		0.76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10716-Q012		0.78
	08:40、08:55、09:10、09:25	废气 20210716-Q013	北厂界 4#	0.80
	10:40、10:55、11:10、11:25	废气 20210716-Q014		0.77
	13:40、13:55、14:10、14:25	废气 20210716-Q015		0.72
	15:40、15:55、16:10、16:25	废气 20210716-Q016		0.71
	08:32、08:47、09:02、09:17	废气 20210716-Q023	车间门外 1 米处 11#	0.81
	10:32、10:47、11:02、11:17	废气 20210716-Q024		0.86
	13:32、13:47、14:02、14:17	废气 20210716-Q025		0.75
	15:32、15:47、16:02、16:17	废气 20210716-Q026		0.91

表 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N.d.m³/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7.15	废气 20210715-Q038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44×10^4	21.6	0.311
	废气 20210715-Q039			1.47×10^4	19.2	0.282
	废气 20210715-Q040			1.43×10^4	20.6	0.295
	废气 20210715-Q041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1.58×10^4	1.40	2.21×10^{-2}
	废气 20210715-Q042			1.61×10^4	1.12	1.80×10^{-2}
	废气 20210715-Q043			1.62×10^4	1.38	2.24×10^{-2}
2021.07.16	废气 20210716-Q017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进口 5#	15	1.51×10^4	21.1	0.319
	废气 20210716-Q018			1.48×10^4	21.3	0.315
	废气 20210716-Q019			1.49×10^4	22.1	0.329
	废气 20210716-Q020	印刷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5#		1.64×10^4	1.49	2.44×10^{-2}
	废气 20210716-Q021			1.63×10^4	1.40	2.28×10^{-2}
	废气 20210716-Q022			1.63×10^4	1.41	2.30×10^{-2}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1.07.15	噪声 20210715-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32	61.3
	噪声 20210715-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39	58.5
	噪声 20210715-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44	60.4
	噪声 20210715-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51	60.5
2021.07.16	噪声 20210716-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0:30	61.7
	噪声 20210716-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0:36	58.5
	噪声 20210716-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0:43	60.6
	噪声 20210716-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49	60.6
备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7.15	08:30-09:30	晴	100.8	33	4.0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0.7	35	4.0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6	36	4.0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0.6	36	4.0	东南风
2021.07.16	08:30-09:30	晴	101.1	28	2.6	东南风
	10:30-11:30	晴	100.9	30	2.6	东南风
	13:30-14:30	晴	100.7	33	2.6	东南风
	15:30-16:30	晴	100.8	31	2.6	东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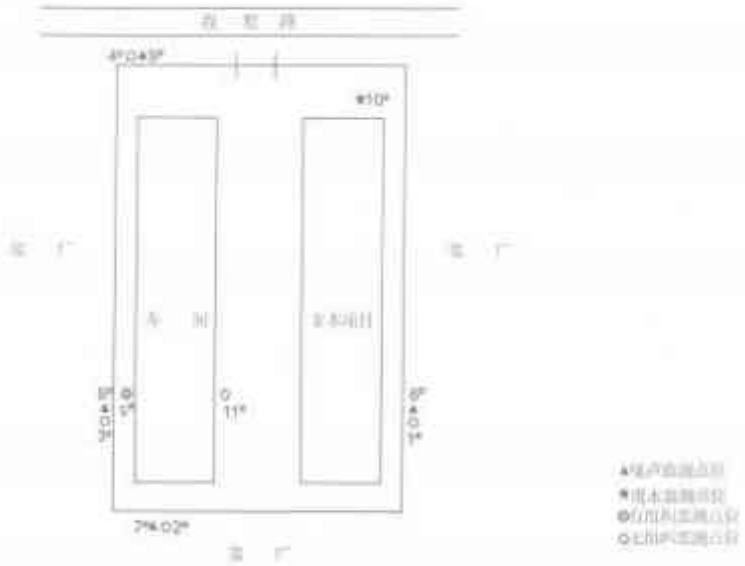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顾佩芳　审核人：陈基涛　批准人：[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1.07.20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0573-84889988
邮编：314113　传真：0573-84885858

附件 13 验收意见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总建筑面积 67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权证为工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膜片"。由于实际发展需求，由于企业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 25t 膜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思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平环建 2017-B-002 号"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少1台，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25吨膜片；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优于环评，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为印刷工艺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车间，油墨间废气经整体抽风集中收集，经过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胶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要求在车间西侧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8m²，危废仓库所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和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博林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1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墨桶、废油墨、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都属于危险废物，废光催化氧化灯管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清洁剂和含油墨等废抹布、手套、刮板、废印刷钢棍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服务，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Ss 0.058t/a，经核算，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t/a，符合环评和排放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刷50t膜片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董法鑫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13575351205	管理.
2	李于猛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13067660271	车间
3	颜平	嘉兴思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8381001	
4	毛东尼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17855868263	

附件 14 其他事项说明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

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 633 号内东侧第二层，总建筑面积 670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权证为工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印刷膜片"。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平环建 2017-B-002 号"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印刷 50t 膜片，由于企业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印刷机尚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印刷 25t 膜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1）设计简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设计。

（2）施工简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5-1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报告。2022 年 6 月 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与会单位有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

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平湖市优佳印刷有限公司年印刷 50t 膜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1、企业已加强环保治理现场管理，已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已完善规范了排放口相关标识标志，以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种类和规模、原辅料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等均和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